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林舜祥

電話：04-7512119分機441

電子信箱：ch0123@mail.chfd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預字第1090395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 (039581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冬季將至，為強化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，請依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辦理相關宣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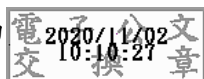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10月30日內授消字第10908289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統計資料顯示，104年至108年燃氣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約有67.02%發生於12月、1月及2月等氣溫較低之月份。冬季氣候潮濕寒冷，民眾常因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，使用時亦未保持環境通風，而使一氧化碳中毒風險遽增。為提醒民眾注意燃氣熱水器使用安全，內政部業定每年12月至翌年2月為一氧化碳預防季，天氣漸寒，請依旨揭計畫協助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，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- 三、檢附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警察局、衛生局、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、建設處、教育處、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消防局所屬各大(分)隊

學生事務及特收文:109/11/02



副本：本縣消防局



裝

訂

線

